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租賃批給的期間須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然而，以往經常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很多土地在批給後沒有按既定的用途被利用或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疏忽，特區政府很多土地都經常被個別企業霸佔用作存放建築物料、廢棄物和其他物品。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政府會否搜集所有批給已超過二十五年的土地和根據批給合同年期少於該期限的土地的資料，並將之載入相關權限實體的網頁內？

二、為確保澳門特區的土地的善用，政府會否設置一個恒常的監察機制，並為之配置足夠的人手不時對土地進行巡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